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落实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学校综合考查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本校毕业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现提出以下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多样发展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相关要求，全面深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教育质量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组织领导**

成立我校毕业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规划、协调落实评定工作各个环节，确保相关工作客观、公正、规范、安全和有序进行。

组 长：王卫珍、张小忠

副组长：赵淑贤、高蕾

组 员：政教处、教导处、综评各项目录入员、毕业年级年级组长及班主任

监 督：党支部纪检委员

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实施本校工作方案，完成本校初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数据审查和结果评定。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育人

坚持科学的育人导向，通过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努力破除“唯分数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过程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不进行差异性评价，充分关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动态变化。

（三）坚持公平透明

坚持阳光评定，规范评定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加大监督力度，保障全过程公平公正。

**四、评定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围绕《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中的“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内容对学生进行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

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不进行差异性评价，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主要考查初中学生是否完成学校德智体美劳等必修课程，是否完成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等综合实践活动课时要求，是否完成探究学习（科学实验或社会考察）报告或创新作品说明。

**五、实施流程**

1.方案制订

由本校专项工作小组商讨并制订本校工作实施方案。经上报区教育局中教科备案后，在校内或学校网站等进行公布。

2.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

围绕“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各版块内容对初三学生进行结果评定、审查、汇总、上报。上述内容全部按要求完成，即定为“合格”，学校做好相关材料和会议记录的收集归整。

对部分特殊情况的学生，如休学复学，外省市转入，身心健康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综合素质评价记录缺失情况，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记录缺失原则上不作为评定“不合格”的依据，由学校专项工作小组集体商议后单独给出评定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和会议记录由学校留存，以备上级相关部门核查。

对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况，学校专项工作小组将会做好相关过程材料及情况说明的收集归整，并严格完成签字确认流程。

以上两类情况，我校专项工作小组将完整记录并填写“徐汇区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特殊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1），同时上报区教育局中教科留档。

3.确认签字

组织完成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对综合素质评价评定结果的签字确认。对学生有异议的情况，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并填写“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更正申请表”（附件2），由学校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复评材料由学校留存。

4.结果录入

由学校专项工作小组指定工作人员将确认后的综合素质评价评定结果录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六、保障机制**

（一）公平公正保障

保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全过程公平公正。学校专项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公布的工作方案进行操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及相关保密安全规定。

（二）公开公示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全过程严格实行公开与公示制度。将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要求及本校工作方案，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保障每位学生及其监护人充分知晓具体流程和实施过程。

（三）监督投诉机制

学生及其监护人可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的相应环节，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实名投诉或举报。我校专项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级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

2022年6月

**附件1：**

**徐汇区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特殊情况记录表**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校长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中考报名号 | 姓名 | 评定结果 | 具体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更正申请表

|  |  |
| --- | --- |
| 班级 |  |
| 姓名 |  |
| 板块及项目 |  |
| 更正事由  **（请清晰表述项目及事由）** |  |
| 更正建议  （可选填） |  |
| 处理结果（由学校填写） | 负责人签名： |
| 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名 |  |
| 填表日期 |  |